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黔 2301 执 594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唐永强，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红梅，系该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王生华，男，1977年7月24日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住贵州省兴义市义龙新区顶效火车站下站路7号。

被执行人：唐辉，女，1979年9月17日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住贵州省兴义市义龙新区顶效火车站下站路7号。

关于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华、唐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3)黔 2301 诉前调确 195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立案执行，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申请执行人截止至2022年8月21日尚欠的借款本金990000元、利息4811.40元、罚息120886.46元、复息7480.85元，合计1123178.71元，并从2022年8月22日起，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与期内利息之和为计算基数，按月利率6.075%再上浮50%计付罚息、复息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并承担申请执行费13632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唐辉名下位于贵州省义龙新区顶效镇兴义火车站下站路旁土地一宗及地上房屋一幢[土地使用权证号：顶开国用(2005)第033号，使用权面积：111.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黔(2017)顶效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号，建筑面积：655.56平方米]。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辉名下位于贵州省义龙新区顶效镇兴义火车站下站路旁土地一宗及地上房屋一幢[土地使用权证号：顶开国用(2005)第033号，使用权面积：111.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黔(2017)顶效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号，建筑面积：655.56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洪

审 判 员 王家骥

审 判 员 穆贵凤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保飞飞

书 记 员 毛 欢